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3 年度，作为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集团”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切实维护广大中小股东利益，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依托专业知识为公司经营决策和规范运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现就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许来正，男，中国国籍，1974 年 7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 年 7 月至 2000 年 8 月，任西北郊国家储备库会计，2000 年 9 月至 2005 年 6 月，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05 年 6 月至 2007 年 1 月，任北京中企华君诚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2007 年 1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北京中立鸿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2008 年 12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汇亚昊正（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1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15 年 1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云南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 月，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权益合伙人；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9 月，任长春海

谱润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2月至2023年11月，任北京天助畅运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0月至2023年5月，任汇通集团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也不在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担任任何职务，不存在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影响，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关于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出席情况

2023年，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任期内共召开了5次董事会，各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均合法有效。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5	5	0	0	否	2

在上述出席的董事会会议中，本人均规范、合理行使投票表决权，投赞成票5次，反对票0次，弃权票0次。任职期间，本人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在召开会议前仔细审阅会议资料，主动获取并了解相关背景信息，以专业能力和经验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审慎行使表决权。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本人作为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中发挥作用，2023年度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审核公司财务

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听取内部审计 2022 年度工作情况和 2023 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共 10 项议案，充分发挥专业把关作用。

（二）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2023 年任职期间，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相关职权，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主动获取决策所需材料，对各类必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或事前认可意见，未有需要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发生。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治理层均与本人保持畅通的沟通与交流，本人能充分知晓及了解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情况、重大事项。公司召开各项会议前及时提交会议材料，为本人做出独立判断、规范履职提供了充分保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3 年度，本人认真了解相关情况，对公司董事会在 2023 年度审议的重点工作，以及其他可能损害中小投资者权益的工作事项，作出了独立、公证的判断。对公司一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 2023 年 1 月 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就《关于增选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增选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3 年 3 月 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就《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就《关于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度任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积极履行职责，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各会议审议事项的决策，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并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的合

法权益。

本人已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离任。在此，谨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与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许来正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